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海电子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天海电子是国内主要从事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系统供应商，致力于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汽车传输系统、连接系统、智能控制等解决方案。铜材是线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生产经营与其价格波动具有较强关联性，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库存价值、订单毛利及经营稳定性。

为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原材料成本，保障经营利润的稳定性，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旨在运用成熟市场工具对冲价格风险，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

（二）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期货品种，优先选择流动性较好、价格透明、风控机制健全的合约。场内交易场所主要为境内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

展铜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6,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及交易期限：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 2027 年套期保值计划方案审议并发布公告日，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二、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及基差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基差（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差）的变化会影响套保效果。若基差波动剧烈，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无法实现完全对冲。

2、流动性及资金风险：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若市场剧烈波动，可能需追加大量保证金。若合约流动性不佳，可能面临被强行平仓或难以调整头寸的风险。

3、内部控制及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和复杂性较强，若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下单，或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导致指令延迟、数据错误或风险控制失效。

4、法律及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交易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相关合约无法正常执行，带来合规风险。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严格限定套期保值业务为风险管理工具，只针对铜这一与生产经营高度相关的品种进行操作，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

2、完善内控与审批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要求。建立决策、执行、风控、会计、披露等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闭环管理机制。

3、严控资金与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超过授权额度，确保套保头寸规模必须与实际采购或库存敞口相匹配。

4、强化日常监测与应急处理：建立盯市、跟踪、复盘机制，持续跟踪现货敞口、保证金占用及浮动盈亏。对于超授权、超比例、重大浮亏、流动性异常、系统故障等情形，及时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并按规定履行内部报告程序。

5、选择资质良好的对手方：选择具有相关业务资质、资信良好、服务能力强的期货公司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规避信用风险。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因主营业务与铜价高度相关，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原材料成本，管理价格风险，增强财务稳定性，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铜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信息保密、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上述交易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要求，并按规定运用套期会计处理相关业务。

综上，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天海电子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制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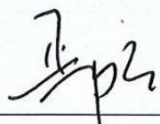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有利于锁定原材料成本，管理价格风险，增强财务稳定性，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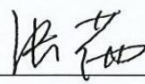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 坚



张 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